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4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实施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将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其中包括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2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年产6万吨电子纱暨年产3亿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并配套建设公司新总部大楼。

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为932,347.70万元（其中新总部大楼投资金额为7亿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和）总经理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方案的确定、项目报批及实施进度的掌握、对外签订大额合同以及大额资金使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8年1月12日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4日